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19]38号

关于秀洲高新区东升西路寄宿制初中学校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秀洲高新区东升西路寄宿制初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秀洲高新区东升西路寄宿制初中学校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8071.5048万元，拟利用东升西路与秀



园路交叉口西北侧空地，实施秀洲高新区东升西路寄宿制初中学校新建项目，设有实验室。总建筑面积35863.86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1544.3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319.5平方米。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中和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达标处理。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不得另设排污口。

四、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净化后与厨房燃气烟气一并通过风管引自楼顶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收集后于屋顶高空排放。营运期食堂厨房油烟废气排放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东侧和南侧临路侧边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4类标准。

六、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

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七、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

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抄送：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